

中资企业在韩国经营指南 (201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驻韩国代表处

目 录

一、商务环境综述.....	5
(一) 韩国投资合作情况	8
1. 韩国吸引外资	8
2. 中国对韩投资.....	9
(二) 韩国政府政策法规评价	10
1. 产业政策评价	10
2. 投资政策评价	10
3. 法律法规评价	12
(三) 中韩双边投资、自贸协定	13
1. 中韩双边投资协定.....	14
2. 中韩自由贸易协定	14
3. 中韩其它协定	14
4. 促进中韩 FTA 工作	15
二、政策法规和市场准入问题.....	16
(一) 产业政策.....	16
1. 韩国重点产业.....	17
2. 科研投入	17
3. 激励政策措施.....	18

4. 中韩产业合作	18
(二) 投资政策	19
1. 并购审查	20
2. 产业链转移	21
3. 投资纠纷解决机制	21
4. 招商引资激励措施	22
5. 投资限制行业	28
(三) 法律法规	28
1. 市场垄断与壁垒	28
2. 知识产权保护	30
3. 劳动法	31
4. 税法	32
(四) 企业本地化经营	33
1. 韩国中国商会会员经营现况	33
2. 本地化经营问题	33
(五) 企业合规管理	35
1. 概况	35
2. 注意事项	36
(六) 金融(融资服务)	37
1. 融资概况	38
2. 融资问题	38
(七) 标准、认证和资质评定	39

(八) 财税.....	43
(九) 环保、海关、人力、工会、签证、外国人登录证、安全性 生产等方面问题.....	46
1. 环保.....	46
2. 海关.....	48
3. 人力.....	50
4. 工会.....	52
5. 签证及外国人登录证.....	53
6. 安全性生产.....	53
(十) 区域性发展	55
1. 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	55
2. 首都圈经济发展情况.....	56
3. 非首都圈重点城市发展情况.....	58
三、结论和建议.....	61
(一) 政府.....	62
(二) 贸促会.....	62

注：本书资料和数据来源于中国政府部门、韩国政府部门及各大团体、在韩中资企业等。此外，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处、韩国中国商会咨询委员、专家委员以及在韩中资企业和机构的帮助。为此，衷心感谢各位提供协助的单位和个人。

中资企业在韩国经营指南

近年来，韩国经济增长势头减弱。尤其是 2015 年“岁月号”事件后，韩国国内消费市场出现萎缩，经济增长呈现疲缓，但每年基本仍维持在 3%左右的稳步上升。韩国投资环境总体良好，产业发展水平较高，重视扩大自由贸易协定网络，不断完善财税等制度，对外商投资实行自由化，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措施，加强投资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使韩国受到国际投资者青睐。

在 2016 年世界经济增长乏力的情况下，前三季度外商对韩直接投资规模达到 150.5 亿美元，较 2015 年同期的 132.7 亿美元增长了 13.4%，刷新了历史纪录。2016 年中国对韩国投资仍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前三季度中国对韩国投资达到 16.6 亿美元，相比于去年的 5.1 亿美元，投资同比大幅增长，投资领域和投资形式呈现多元化。作为中韩合作的亮点，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该协定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 17 个领域，实现了全面、高水平、利益大体平衡的目标。

2016 年韩国经济也面临内外部消极因素的影响，如经济复苏势头依然疲软，出口不力、制造业低迷、韩进海运宣

布破产、部分产业出现长期罢工、大企业减少投资等内部因素挑战，并须应对来自如英国脱欧、美联储提高利率的不确定性、世界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与主要国家政经关系变化等外界压力。

一、商务环境综述

1. 韩国经济贸易情况

(1) 概况

近年来，韩国经济保持了一定增长。据韩国银行统计，2015年韩国GDP为13,775亿美元，位居世界第11位；人均GDP为27,214美元，位居世界第28位。2015年韩国国内投资总额为444万亿韩元（约合3,924.2亿美元），消费为1,008.3万亿韩元（约合8,911.5亿美元），净出口为902.6亿美元，分别约占GDP的28%、65%和7%。截至2015年底，2015年韩国政府财政收入为314.3万亿韩元，财政支出310.2万亿韩元，盈余4.1万亿韩元；韩国外债余额达3965.6亿美元。

从对外贸易来看，韩国对华出口贸易总额最多，其次是东盟、美国、欧盟。据韩国关税厅统计，2015年韩国对华出口1,371亿美元，同比减少5.6%；对东盟出口749亿美元，同比减少11.4%；对美出口699亿美元，同比减少0.6%；对欧盟出口480亿美元，同比减少6.9%；对拉美出口307亿美

元，同比减少 14.6%；对中东出口 305 亿美元，同比减少 12.4%；对越南出口 2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3%；对拉美出口 359 亿美元，同比减少 1.1%。

从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看，2015 年美国对韩国投资规模最大，其后依次为新加坡、欧盟、中国、日本、中国香港、加拿大。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统计，2015 年美国对韩投资达 54.8 亿美元，新加坡为 25.2 亿美元，欧盟为 24.9 亿美元，中国为 19.8 亿美元，日本为 16.7 亿美元，中国香港为 15.1 亿美元，加拿大为 12.7 亿美元。此外，外商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服务业。对韩国制造业投资达 45.6 亿美元，同比减少 40.3%；对韩国服务业投资达 14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7%。制造业中，对零部件材料投资达 34.1 亿美元，同比减少 26.1%，占对制造业投资总额的 74.6%。

（2）参与多双边贸易协定情况

韩国多年来积极与世界各国开展经贸合作，推动与各国或地区签署多双边贸易协定。韩国不仅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还与中国、美国、欧盟、土耳其、印度、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等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同韩国已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总经济规模占全球生产总值的 70%以上）。其中，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

投资等 17 个领域，包括 22 个章节，是目前我国对外签署的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覆盖领域范围最广的自贸协定之一。

（3）韩国产业简况

韩国是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比重分别为 2.3%、34.8%和 62.9%。韩国主要优势产业为电子、汽车、造船、钢铁、石化、工程机械、信息技术等。未来重点发展的潜力产业有机器人、人工智能、创新和产业融合类、无人驾驶技术、轻型材料、智慧城市、虚拟现实、粉尘处理、碳资源、精密医疗和新型配药学等。

2. 韩国投资环境简况

韩国投资环境总体较好，在世界银行最新公布的《2016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营商环境排名方面韩国列全球第四位。

从投资软环境看，韩国外商投资相关法律体系较为全面，主要有《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对外贸易法》等。此外，韩国政府积极鼓励利用外资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外商投资的政策与措施，如税收减免、现金补贴、选址扶持、签证等。韩国各级政府设立专门的招商引资部门吸引外商投资，如设立吸引中国投资的“中国室”。

从投资硬环境看，韩国的地理位置优越（韩国与中国、日本等经济强国相邻），交通运输便捷。根据中国商务部网站资料，韩国公路总长 10.576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为

4139 公里);截至 2014 年底,韩国铁路线(不含地铁和城铁)总长达 3590 公里,年输送旅客量为 12.75 亿人次,共输送货物 3737 万吨;韩国现有仁川、金浦、济州、金海、清州、大邱、襄阳、光州 8 个国际机场和群山、丽水、浦项、蔚山、光州、原州、沙川 7 个国内航线机场;韩国海运比较发达,与南美、北美、欧洲、澳大利亚、中东和非洲等地的许多国家有客、货轮往来。此外,韩国因特网普及率较高,通讯设施达到一流水平。

3. 中资企业评价

根据对韩国中国商会会员的问卷调查,大多数中资企业在韩国的投资环境方面较为满意,认为韩国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相对健全,市场环境相对公平和透明。但法律法规的修改频度过高,执行透明度也有待提高,市场公平性需进一步完善。

(一) 韩国投资合作情况

1. 韩国吸引外资

2016 年外国对韩投资达到量的增长,对新兴产业、服务业等高附加值领域投资也有扩大。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的统计,截至 2016 年 11 月在韩设立的外资企业共计 1.6 万余家,外资企业销售、出口、雇佣在所有企业中占比分别为 13%、18%、6%。以外商对韩直接投资的申报额为准,2016 年前三

季度外商对韩直接投资规模达到 150.5 亿美元，较 2015 年同期的 132.7 亿美元增长了 13.4%，刷新了历史纪录。以实际到位的投资额为准，2016 年前三季度达到 44.9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2.1%。

2. 中国对韩投资

自 2011 年以来，中国对韩直接投资持续增长(详见表 1)。2016 年前三季度中国对韩国投资达到 16.6 亿美元，投资同比大幅增长，相比于去年的 5.1 亿美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从目前投资的产业比重来看，比起 2015 年集中于房地产、金融领域的投资，逐步向文化内容、风险创投、娱乐、电动汽车、航空技术等多领域扩大。

表1：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度	年度流量	同比	存量
2011年	0.75	-38.7	3.45
2012年	1.12	49.1	9.93
2013年	2.47	121.4	12.40
2014年	5.49	122.3	27.72
2015年	5.10	-7.1	32.8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网站

中国资本进入韩国服务业的投资逐渐增多，如快递业、医疗服务、设计和影视业以及跨境电商领域等。同时，对于制造业的投资也出现增长。服装、健康食品等成为投资热门领域，研发设计、虚拟现实、FTA 网络等未来趋势性产业成为投资热点，并购、入股上市、兼并重组成为新的投资手段。

中韩产业园合作方面，中方已向韩方推荐山东烟台、江

苏盐城等地与韩建立产业园，韩国也积极推动在新万金经济区建立韩中产业园，开展对华合作。此外，两国将威海与仁川自由经济区作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写入中韩自贸协定。

（二）韩国政府政策法规评价

1. 产业政策评价

韩国产业政策已从国家计划调整的阶段过渡到企业根据市场经济情况自主制定经营战略的阶段，并逐渐减少政府干预，发挥市场作用。目前为帮助韩国传统制造产业转型升级，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围绕如何提高产业竞争力、产业结构调整、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等方面制定了政策。此外，韩国政府重视并开始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力度，并于 2016 年 8 月提出了包括《提高企业活力法》在内的一揽子解决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中遇到困难的法案，其内容包括鼓励通过税收、简政放权来兼并重组。

2. 投资政策评价

韩国政府对外商在韩投资实行自由化（如负面清单管理）和鼓励政策（税收减免）。韩国主管外商投资的政府部门是产业通商资源部，主要负责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数据发布等涉及外国投资的有关工作。由该部下属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招商引资室（INVEST KOREA）具体的投资备案或前置审批手续均。

（1）外商投资自由化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外，外商可在韩国不受限制地进行投资，但若对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国民健康卫生和环境保护造成危害或明显违背风俗习惯或违反韩国法律时，将受到限制。

（2）外商投资保护

与普通证券投资或债券投资等间接投资相比，通过《外商投资促进法》加强了外商直接投资的投资保护标准，并进行扶持。另外，中国与韩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一系列协定保障了中资企业相关合法权益。

①保障对外汇款

外国投资商取得的股票等所产生的利润、股票等的出售款，依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贷款合同所支付的本息和手续费、依据技术引进合同所支付的报酬，在汇款时根据外商投资、技术引进合同的许可内容或申报内容，保障该对外汇款。

②适用外汇交易停止条款例外

发生自然灾害、战争、政变以及国内外经济情况激变或发生相当于上述情况的事态，且被企划财政部长官判断为不得已的情况时，可暂时限制或停止外汇交易（《外汇交易法》第6条第1款至第3款），但《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外商投资则属于例外、无需遵循《外汇交易法》的上述条款。

(《外汇交易法》第6条第4款)。

③国民同等待遇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外，外国投资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方面获得与韩国国民或韩国法人同等的待遇。

④无区别适用税收减免规定等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外，适用于韩国国民(法人)的税收相关法律中的减免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外国投资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贷款贷主及技术提供者。

3. 法律法规评价

韩国法律属英美法系(海洋法系)，以判例法为主，有着完整的涵盖各种法律法规的体系，但有些法律颁布实施后常常频繁地修订，重要条款经常变化；有时，调整相同经济关系的不同法律相继出台，新法往往改变旧的规定。

(1)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韩国外商投资的相关法规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关税法》、《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税收减免规定》等。这些法规与中资企业在韩国投资经营息息相关，其中《外商投资促进法》发挥着指导外商投资的基础性法规作用。

(2) 《外商投资促进法》内容及评价

① 《外商投资促进法》的由来及施行目的

1997年金融危机后，韩国政府为了促进外商直接投资，

于 1998 年制定了以吸引和促进外商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促进法》，表明坚决执行对外开放和自由贸易的决心，为赴韩投资的外商提供便利，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2014 年 1 月，为了带动韩国国内投资和吸引海外企业投资，修订了《外商投资促进法》。

② 《外商投资促进法》相关法令

对于与外商投资相关外汇和对外交易相关内容，当《外商投资促进法》并无特别规定时，适用《外汇交易法》。针对外商投资的税收减免适用《税收特例限制法》及其《施行令》和《施行规则》以及《针对外商投资等的税收减免规定》。此外，由于外商投资企业也是根据韩国法律设立的韩国法人、即使通过了《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程序，也同样适用针对韩国国内法人的个别法律规定。

(3) 《对外贸易法》评价

《对外贸易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振兴韩国对外贸易，确立公正的交易秩序，谋求国际收支的平衡和通商的扩大，为发展韩国经济做出贡献。此法对于对外贸易术语的定义、自由公正的贸易原则，振兴贸易的措施、有关贸易限制等特别措施及有关贸易法令等协议作出了规定。

(三) 中韩双边投资协定、自贸协定

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数据显示，2015 年韩国吸引外商

直接投资突破 200 亿美元大关，这得益于韩国政府积极推行招商引资政策以及韩国与各国签订的自贸协定网络优势。

1. 中韩双边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于 1992 年 9 月 30 日签订，并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生效。此外，经中韩两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于 2007 年 9 月 7 日签订，并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2. 中韩自由贸易协定

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按照协议内容，在协议生效后 20 年过渡期内，韩方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将达税目的 92.2%、进口额的 91.2%，中方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将达税目的 90.7%、进口额的 85%。

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的统计，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以来，中国对韩投资迎来较大增长。如中韩 FTA 生效仅 3 个月，中国对韩投资达到 3.8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7 倍以上。

3. 中韩其它协定

中韩两国签署的协定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加强两国地方经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人民银行与韩

国银行关于在首尔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备忘录》、《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关于在首尔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大韩民国关税厅战略合作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大韩民国未来创造科学部关于广播电视和数字内容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及其他涉及海运、邮政、渔业等领域协定。

4. 促进中韩 FTA 工作

中国促进落实中韩 FTA 的主要部门和机构为中国商务部及相关部门、中国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韩方的主要机构和部门为韩国贸易协会、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韩国海关、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韩国中小企业厅等。

中国贸促会为中国企业有效利用中韩 FTA 平台在咨询、宣传、培训、法律等服务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特别是 2015 年 11 月 1 日，中国贸促会与韩国贸易协会签署了《韩国贸易协会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落实中韩 FTA 协议的备忘录》，这对中韩两国自由贸易协定的顺利执行和两国企业的相互合作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通过韩国中国商会“中韩经贸咨询服务窗口”及“中韩经贸促进电子信息平台”为中资企业运用 FTA 平台开展中韩贸易投资合作提供务实服务。

韩国贸易协会 FTA 综合支援服务中心“中国柜台”(CHINA DESK)和“1380 呼叫中心”等服务机制以完备的体系为韩国

企业提供了中韩 FTA 一站式支援服务，涉及 FTA 原产地管理、开拓中国市场、解决非关税壁垒方面的困难以及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商谈等。

二、政策法规和市场准入问题

韩国颁布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等多部法规和部门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外资投资法律体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除与外国人投资有关的法律规定外，由于在韩国投资的外资企业也是韩国当地企业，同等适用于各项国内法，如韩国国内法规定需要向政府报批的事项，外资企业也需向有关部门报批。

韩国政府对于外国投资的准入管理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两种。相关清单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以公告形式公布。负面清单依据的基本法律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及其施行令、施行规定，外国人投资及引进技术相关规定，外国人投资等相关租税减免规定等。其他法令包括外汇交易法，自由经济区域的指定及运行相关法等。

（一）产业政策

韩国的产业政策主要由产业通商资源部等部门制定，产业通商资源部根据产业、能源和资源等实际情况，制定贸易投资政策以及参与经贸谈判。韩国产业政策可以从重点产

业、产业科研投入、行业鼓励与结构改革、中韩产业合作四个方面来概括。

1. 韩国重点产业

韩国汽车、造船、钢铁、电子、石化、汽车等制造业实力较强。2015 年韩国制造业实现产值 416.6 万亿韩元，占全年 GDP 的 28.5%。

韩国已连续 11 年保持世界第 5 大汽车生产国、第 5 大汽车出口国地位。韩国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有现代汽车、起亚汽车、通用大宇汽车公司、双龙汽车公司和雷诺三星汽车公司。

韩国造船产业在全球居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大型集装箱船、液化天然气（LNGC）船及海工装备项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领域占据着优势。

钢铁产业作为韩国主导型产业，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并在推动韩国经济的繁荣中做出了巨大贡献。

韩国电子通信产业在短短 30 年间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其半导体、平面显示装置等居世界领先地位。此外，韩国的石油化学工业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后半期。目前，韩国石油化学工业所需原油全部依赖进口。

2. 科研投入

韩国的科技政策主要着重于引进、消化和使用外国技

术。20 世纪 80 年代，韩国开始注重实施和加强科技项目研发，以提高科技水平。近十多年来，韩政府科技投入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10% 以上。据韩国企划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08-2014 年，韩国政府共投资近 103 万亿韩元用于科研。2015 年，韩国政府研发预算为 18.9 万亿韩元，占政府预算的 5%，同比增长约 6.4%，比起 2006 年的 8.9 万亿韩元，增长 1 倍多。

3. 激励政策措施

韩国政府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先进技术产业和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的企业提供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和地方税的优惠。此外，对于急需政府支持的服务业、高科技企业给予免除关税等。

韩国政府不仅通过激励措施促进产业发展，还重点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来提高行业竞争力，并强调企业在结构调整中发挥主导作用。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行业，造船业和海运业着重发挥自身优势资源进行结构重组，只是政府给予必要的指导与后援。

4. 中韩产业合作

目前，中韩处在结构性改革和发展升级的关键时期。韩国造船、钢铁、石化等传统制造产业正经历困境，韩国政府侧重支持以企业为主导的结构调整，并放宽政策限制以便行业间企业通过出售资产、削减产能等方式进行合并重组。这

为中韩在制造领域合作，化解产能过剩提供了契机，即利用中韩双方的互补优势，超越相互竞争关系，共同提高双方的竞争力。此外，中资企业参与韩国产业投资，可以参照《2016 外国人投资政策方向》中关于提供投资支持、提高产业竞争力的内容：

（1）支援投资发展民间新产业。韩国政府计划 2016 年至 2017 年投资新增长动力产业 11.5 万亿韩元，特别是优先提供 7 万亿韩元到制造业领域。2016 年通过金融贷款形式优先支持新产业 80 万亿韩元，其中全面允许投资新增长产业的研发项目 75 个，并给予扣除税金的优惠。

（2）重视人才的培养。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制定了与高端产业相关的人才培养计划，并联合教育部扩大工科大学内新产业相关课程的设置、通过公共部门项目等帮助相关人员开拓初期市场。

（3）支援外商投资企业。一方面，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正在修订《高端技术税收减免目录》，重点对韩国政府支持的高科技重点产业、新能源领域进行调整。另一方面，韩国政府扩大了对入驻企业租金的减免。重点从限定在制造业的租金减免扩大至新产业领域。

（二）投资政策

在过去的一年内，韩国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领域的中国

投资者来韩国投资。2016年中资企业在韩国的投资合作领域进一步扩大，双方合作方式包括并购、合资、合作开拓第三方市场等，同时利用韩国的投资优惠政策。韩国政府也不断完善自身投资纠纷解决机制，帮助外资解决在投资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1. 并购审查

韩国在外资并购方面的相关制度是较为健全开放的，根据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除取得经营国防产业企业的原始股时需要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进行前置审批，以及前述的“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中的个别领域采取许可方式，而且有股权限制外，其他投资均适用备案登记制度。因并购取得股份的备案情况大部分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注册申请或新登记备案。关于并购中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公正交易法》中给予了相应的规定，由正部级的公正交易委员会负责审查是否因并购造成市场垄断或造成了限制其他企业提高竞争力，该委员会对影响韩国国内市场的外国企业间的并购审查十分严格。

有部分企业在收购之后的经营过程中遭遇阻碍，甚至失败而撤资。2004年，某中资企业以约5亿美元收购韩国某汽车，为迄今中国对韩国投资规模最大项目。在收购之后，该项目在经营上受到韩国公司工会的阻挠，当地媒体负面攻击其造成韩国汽车技术流失，最终以该企业撤资而告终。

2. 产业链转移

产业链转移分为：承接产业以劳动密集型（轻纺工业）为主，主要是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设备和技术，属贸易主导型产业承接；承接产业以资本密集型（重化工业）为主，以引进设备、技术为主，外商直接投资为辅，总体看仍属贸易主导型产业承接；承接产业以兼具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为主，包括电气电子、化工、运输机械等产业，技术、设备引进与外商直接投资并重。

中韩企业深度合作共同拓展第三方市场成为两国产业链转移的新趋势。如中资某手机企业基于手机软件游戏的应用市场，与面向中国或世界其他市场的韩国手机游戏企业相互合作，共同销售至第三方市场。通过全世界的销售平台和中国的生产基地，在销售中国产品的同时，实际上把很多韩国的配套产品向全世界销售，达到中韩双方企业的双赢。

3. 投资纠纷解决机制

韩国投资纠纷解决机制包括：①半年举办一次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主持的投资恳谈会；②定期召开劳务、环境、税收等方面的专题说明会；③每月召开外国投资企业 CEO 恳谈会或驻韩外国商工会议所的恳谈会；④对于重要的投资困难，安排相关部门单独进行协商；⑤日常的投资问题解决机制，主要通过外国人投资行政监察办公室、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招商引资室（INVEST KOREA）、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

社综合行政支援中心等部门协调解决。

韩国解决外商投资纠纷的主要机构及职能：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下属的综合行政支援中心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外国人投资行政监察帮助解决外商投资过程中各种困难。

韩国中国商会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旨在解决在韩中资企业投资纠纷问题的相关说明会及其它活动。这成为中资企业与韩国招商引资部门积极沟通申诉困难的重要渠道。另外，中资企业还可以通过仲裁、诉讼反映自身问题。

4. 招商引资激励措施

韩国招商引资的激励措施主要包括税收减免、现金补贴经济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

（1）税收减免

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的规定，对于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针对营业收入、技术引进价格、劳动所得等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和引进资本与货物的关税，针对为了经营减免税项目而取得、拥有的财产，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委任的地方自治团体条例，减免购置税、财产税。

① 减免法人税

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法人税减免适用外商投资比例，对象为《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的减免税项目中产生的所得。

但韩国国民(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投资减免税项目的外国法人或外国企业的 10%以上表决权股份等时,相当于该股份持有比例的投资部分不视为税收减免对象。即韩国国内居民的海外迂回投资持股排除在税收减免对象之外。

②地方税(购置税、财产税)的减免

关于营业开始日期之前取得的财产,购置税方面,针对获得购置税减免决定之日以后取得的财产,全额减免 100%税额;财产税方面,自相应财产取得之日起的 3-5 年期间,减免对象税额的 100%,其后 2 年期间减免扣除对象金额的 50%。

③关税等的减免

通过获得新发行股票等的外商投资申报,引进直接用于减免法人税或所得税的项目的资本与货物,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的规定免除关税等。

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获得外国投资商出资的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国内支付手段而引进的资本与货物。作为外国投资商出资标的而引进的资本与货物。关税等的免除仅限于自外商投资申报之日起的 5 年以内,根据《关税法》完成进口申报的资本与货物才适用。但因工厂设立批准的延迟等其他不得已的事由,导致在同一期间内无法完成进口申报时,在企划财政部长官的批准下,可在 1 年内的范围内延长申报时间,并适用减免规定。

（2）现金补贴

外商在韩国进行满足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时，政府和地方自治团体考虑该外商投资是否属于高科技产业和技术转移效果，雇佣创造规模、是否与韩国投资重复、选址地区的适当性、对地区和国家经济带来的影响、投资的生存可能性等，以现金形式扶持事业需要的资金。

适用对象为现金补贴对象为外商投资比例达 30% 以上的外商投资，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 为了经营对加强韩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迫切需要的“产业扶植服务业”和“高新科技产业”而新设或增设工厂设施(非制造业的情况下指营业场所)时；② 作为《配件、材料专业企业等的培育相关特别措施法》规定的配件、材料，且符合为了生产“现金补贴对象配件、材料产业”的配件、材料而新设或增设工厂设施；③ 在最终产品的高附加值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④ 作为需要尖端技术或核心高科技的配件、材料、技术波及效果或附加值创造效果显著时；⑤ 成为产业基础或产业之间的关联效果显著时。

（3）韩国经济自由经济区及优惠政策

韩国建立了 8 个自由经济区(仁川经济自由区域、釜山-镇海经济自由区域、光阳湾圈经济自由区域、黄海经济自由区域、忠北经济自由区域、新万金-群山经济自由区域、东海岸经济自由区域、大邱-庆北经济自由区域)。其中新

万金-群山经济自由区域是韩国重点发展的国家级开发项目，位于韩国西海岸中部，距首尔 180 公里，设计总面积 409 万平方公里，其中产业用地 294 平方公里，是一个填海造田的长期项目，分 3 期实施，历时数十年。分为 6 个功能区，主要吸引高科技、研发、环境、绿色产业、物流、观光等产业。适用于新万金特别法以及上述经济自由区法，其正在转向更多地适用更为优惠的特别法规定。其管理机构为新万金开发厅，是中央政府机构之一（副部级单位），目前的牵头部门为韩国土交通部。为加强部门间协调，韩国务总理室新设了协调该地区开发的有关部门。新万金的招商引资措施，包括对韩国内企业提供入驻优惠，对未开发地区的开发商给予税务等方面优惠，以类似负面清单方式放松管制，建立无管制特区，推动一站式服务，建设良好营商环境。新万金地区还适用关于扩大雇用外国人指标、方便外国人出入境、放宽建筑许可、放宽用地限制等规定。由于是围海造田项目，该地区不存在拆迁问题，地价也相对便宜，2015 年底其每平方米购买价格约 150 美元。

表 2: 韩国经济自由区域

名称	位置	推动建设时间	面积 (km ²)	重点招商产业
仁川经济自由区域	仁川市松岛、青罗、永宗	2003.-2020	169.6	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商务中心、知识产业，国际业务据点，国际空港物流，观光休闲
釜山-镇海经济自由区域	釜山市（江西区）、庆尚南道（昌原）	2003-2020	83.1	基于釜山新港的国际海运物流、国际业务，高精尖零部件和材料，研发，

旅游度假休闲				
光阳湾圈经济自由区域	全罗南道 (丽水、顺川、光阳)、庆尚南道 (下洞郡)	2003-2020	83.7	国际海运物流、生产基础设施, 新材料、精细化学、观光娱乐
黄海经济自由区域	京畿道 (平泽)、忠清南道 (峨山、唐津)	2008-2020	14.9	钢铁系列产业集群, 汽车产业、中日韩中小企业特别工业园、尖端产业, 韩中交流特别工业园、增值物流
大邱-庆北经济自由区域	大邱市 (京山、永川、龟尾)、庆尚北道 (浦项)	2008-2020	30	教育、医疗、服装设计等服务业、IT复合配件、原材料、绿色能源等制造业
新万金-群山经济自由区域	全罗北道 (群山、富安)	2008-2020	49.3	制造业 (汽车、航空造船、机械配件)、环境产业 (可再生能源、生物科技, 旅游), 对中国旅游
东海岸经济自由区域	江原道 (江陵、东海)	2013-2024	8.3	尖端原料、物流、商务产业, 医疗、旅游、有色金属材料及相关零部件, 超轻量尖端材料和零部件, 居住
忠北经济自由区域	忠清北道	2013-2020	9.1	生物新药及设备, 高档医疗, 临床实验药品, 医疗器具, 航空, 物流, 汽车零部件, 生态疗养

资料来源: 经济自由区域企划团、韩国法制处、INVEST KOREA

表 3: 韩国经济自由区域相关规定和优惠措施

现状	全国共8个, 预计2020-2030年间分阶段完成开发。 总面积约448平方公里, 入驻企业2079家。	
入驻条件	不允许以下行业或设施入驻: (1) 有碍于愉快舒适的定居环境的行业或设施; (2) 对大气、土壤和海洋环境有害的行业或设施; (3) 有碍于经济自由区域内企业环境或生活条件并影响吸引外资的行业或设施; (4) 在技术转移和创造就业效果方面对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显著低下的行业或设施。 以上行业或设施的认定权归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 吸引制造业、物流业、医疗业、教育机构、外国广播电视公司, 金融机构等。	
	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土地 租赁 费等 资金 支持	由相关财产主管部门根据申请确定租赁费减免额度, 年租赁费相当于国有或公有资产价值的1%, 甚至全免, 上述减免持续覆	入驻外商投资企业

和 国 有、公 有 财 产 租 赁	盖至2023年12月31日入住 外资企业。对吸引外资所 需的医疗等设施可给予资 金支持；对于公有财产， 地方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议 标方式向外资企业转让或 租赁、让渡收益权。	
关税	进口申报之内5年免征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 (1) 入驻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用于其业务的生产资料； (2)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从外国投资者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内支付手段进口的生产资料，以及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标的而进口的生产资料； (3) 以取得新股方式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之日起5年（特殊情况6年）内按规定完成进口申报并按照外国人投资申报内容进口的生产资料。
国税	法人税、所得税：3免2减半 或5免2减半（根据投资者 情况，各个经济自由厅自 行决定）	符合以下各项条件之一的外商投资企业： (1) 新建制造业工厂设施：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法人税和所得税5免2减半的为3000万美元以上） (2) 新建旅游设施（观光饭店、水上观光饭店、韩国传统饭店、专业休养、综合休养、综合游乐设施、国际会议设施）：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法人税和所得税5免2减半的为2000万美元以上） (3) 新建物流设施（综合货物中心、配送中心、港口设施运营、港口腹地物流业、机场设施运营、机场内物流业）：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法人税和所得税5免2减半的为1000万美元以上） (4) 开设医疗机构：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 (5) 为了从事高新技术、支持制造业的服务行业研发活动而新设或增设研究设施：外商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且雇用10名以上具备相关学科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硕士以上人员；（法人税和所得税5免2减半的为200万美元以上） (6) 工程、电信、计算机编程及系统集成和管理、信息服务、其他科技服务、影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录音设施运营、音像品出版、游戏软件开发和供应、演艺设施运营、演艺团体和其他艺术创作服务业：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 (7) 开发商的外商投资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或外资比例在50%以上，且开发总规模在5亿美元以上（光阳湾圈经济自由区域）。

资料来源：韩国法制处、产业通商资源部、Invest Korea投资综合咨询室

5. 投资限制行业

外资企业在韩国投资限制行业主要依据韩国政府对于外国投资的准入管理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两种。

禁止类包括：韩国限制外国资本进入国家战略性产业、公共服务领域等。在韩国标准产业分类的共 1,145 个行业中，《外商投资促进法》将公共行政、外务、国防等 60 个行业规定为外商投资禁止行业。

限制类包括：在 1,085 个投资对象行业中，其中 29 个行业针对外商投资比例做出了限制规定。

除此之外，韩国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外资企业参与核心技术产业，韩国《国家核心技术保护法》等法案为防止外国企业窃取韩国核心技术做出了规定。

（三）法律法规

近年来，在韩国经营的中资企业面临的法律法规问题主要来自市场竞争性法规与壁垒、知识产权保护、劳动法准守及外籍劳务人员权益的重视、税法的变化等方面，由于部分外资企业不熟悉韩国的法律法规，容易出现违背的情况，需要特别注意。

1. 市场垄断与壁垒

（1）反垄断法

韩国反垄断法偏严，对贷款与资产比，子公司的循环出

资，产业资本投资银行都有着严格的规定，但对于在韩经营的中资企业没有很大影响，主要是针对韩国的 28 家大型财团企业。尽管如此，如果中国大型投资企业收购了韩国大型财团或者收购资金超过 10 亿美金，就有可能受到韩国反垄断法中一些规定的限制。

（2）获取许可壁垒

韩国《海上货物运输事业法》规定只有在韩国注册并拥有船舶的船东才能取得海上运输许可。有的中资大型船运公司因没有在韩国注册船舶而成为无船承运人，不被一些韩国大货主接受，而且韩国国有企业大都不和外（中）国船东合作。因此，这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资海运企业的合作。

（3）基础设施领域准入壁垒

韩国民间投资政策主管部门为韩国企划财政部，民间投资的相关法律为《社会基础设施民间投资法》。由于韩国民众抵触外资以及韩国本土企业建筑开发能力较强等原因，外资很少参与其基础设施建设。

中资建筑类企业反映承建在韩项目时，部分企业及人员无法获得韩国政府颁发的建筑资格认证。中国大型建筑公司韩国分公司提出本身虽具有承建高端建筑项目的实力，因中国一级建筑师资格证并不被韩国认可，中国高级建筑师无法参与到韩国的建筑项目中，这对该企业在韩国承建项目十分不利。

2. 知识产权保护

(1) 修改情况

1961年的特许法，作为现代韩国知识产权法的前身，已经过多次修改，包括1990年的全面重新修改。2015年对韩国特许法程序上的要求，包括放宽分案申请的提交期限等内容做了重要修改。自1971年3月1日起，韩国一直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约的成员国。

(2) 划分与管理

韩国政府的知识产权大致划分为工业产权和著作权。最近，随着尖端技术和文化的发展，知识产权逐渐变得丰富多样，预计类似商业秘密保护权或半导体芯片配置设计保护权等的新知识产权将会不断增加。目前在韩国，工业产权由专利厅管理，著作权由文化体育观光部管理。

(3) 商标申请及保护

韩国申请商标注册的管理机构为专利厅，其主要法律依据为《商标法》，申请商标注册的相关制度包括：商标申请原则、存续期更新注册制度、申请补正、申请变更、申请公告制度、异议申请制度、多类申请制度等。韩国《商标法》规定，所有色彩或色彩组合型商标、全息商标、动态商标，以及所有可被视觉认识的有形商标都受到法律保护。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议定书》内容，在国际上能证明中国的某商标为驰名商标，但在韩国却得不

到承认。因为韩国的商标认证跟国际上是有区别的，韩国没有驰名商标注册制度，所以“驰名商标”在韩国并不被认可。特别是特殊的地理标识和国外驰名的商标，保护起来比较困难。

3. 劳动法

(1) 分类与涵义

在韩国，雇用劳动者时，须遵循雇用、工资、解雇等相关法规。韩国《劳动法》大致可以划分为个别劳动关系法、集体劳资关系法、合作劳资关系法和雇用相关法律四种。根据不同性质的法律，包括规定针对雇主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的标准，保障劳动者针对雇主的团结，实现劳资间的自主问题解决，进而通过雇主和劳动者的共同合作而增进劳资共同利益等内容。

总体来讲，《劳动法》是以通过适当保护劳动者，从而在结构上保障企业活动，并使资本主义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为目的而制定、运行的法律。

(2) 外籍劳工权益保护

韩国的《劳动法》本身受到好评，但执法的力度仍有需要改进的地方。涉及到中资企业方面的主要是四大保险的退还、结转的问题，这与中韩之间没有签署劳动保障的相关条约有一定关系。如果在韩国的中国劳动者无法退还、结转保险，这很大程度上侵害了中国劳动者在韩国的权益，也给中

资企业招聘人员带来了不便。

中国企业在韩国用工、劳务方面受韩国劳动法影响的其它问题还包括：韩国《劳动法》中存在所谓韩国劳动者权益优先倾向，这是因为韩国对于本国劳动者的利益非常重视，从而对本国劳动者的保护非常强。

4. 税法

（1）税收种类及征收机关

韩国拥有比较完善的税收制度，透明度较高，执法较严。目前，韩国的赋税主要分为国税和地方税两大类。现行国税 14 种，包括所得税、法人税等 10 种国内税，以及关税、交通能源环境税、农渔村特别税和教育税。现行地方税有 11 种。道税主要包括购置税、注册许可税等 6 种；市郡税包括汽车税、财产税等 5 种。其中，国税由国税厅征收，关税由关税厅征收，地方税由地方政府征收。

（2）减轻外商投资费用的税法

为减轻外商投资企业的费用和负担，韩国制定了《租税限制特例法》，此法旨在为外商投资符合条件者可减免法人税、所得税等国税和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和综合土地税等地方税。

（3）税法涉及外商投资的变化

2015 年韩国企划财政部促进修订了韩国税法，参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的法制标准，修订了法规中的

相关条款，如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关于《国际税收调整》的法律修订，2016 年开始逐步修订《税收条约滥用防止法》使韩国税法进一步法制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对于吸引外商投资是具有意义的。

（四）企业本地化经营

1. 韩国中国商会会员经营现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为止，在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处备案的中资企业为 270 家，韩国中国商会会员 128 家，中资企业主要在韩国的金融、保险、钢铁、海运、航空、贸易、电信、IT、旅游、物流、电商、建筑、游戏、娱乐、农渔等行业进行投资经营。

在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和韩国经济下行的背景下，金融、航空、IT、跨境电商等行业中资企业保持盈利，钢铁、建筑、贸易、旅游等行业的中资企业经营较为困难。总体来讲，中资企业在韩属地化经营较为平稳。

2. 本地化经营问题

（1）金融业监管区别待遇问题

据中资银行首尔分行反映韩国监管当局制定和执行监管制度时，常以是否为 OECD 国家进行区别对待，如在单一客户和单一集团授信限额、流动性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等指标，因中国是非 OECD 国家，所以韩国分行适用更为严格的

监管标准。如外资银行总行注册地为经济合作组织国家，则在总行出具担保或承诺的情况下，给予在韩分行监管豁免；如总行注册地在其他国家，即使总行出具担保或承诺，韩国的监管也仅给予中资银行 1 年豁免期。

（2）航空业航权分配问题

中韩双方航空企业需新增的（除山东、海南以外的）航线及航班需通过每两年举行一次的中韩航权谈判进行分配后才可准入，这大大阻碍了中国航空公司在韩开拓业务的效率。

（3）医药业资质限制问题

有些中资企业因资质限制遇到经营困难，如有中资医药类企业指出在韩国除投资注册法人会受到限制外，中国的医师资格证和药师资格证只能在韩国指定的少数医院得到认证，所以很难选拔合适员工，限制了企业开展业务。

（4）公共采购不公平问题

中资企业一般很难获得与韩国企业平等的竞争地位。如韩国政府相关部门在电信领域公共采购时，存在对中资企业产品和韩国企业产品选择的差异性。有中资企业反映，韩国政府 2015 年底曾要求相关公共机关采购 2.5G 以下的服务器，200TB 以下的存储须用韩国本土厂商的产品；韩国中小企业协会在政府和公共领域存在限制使用海外厂商 PTN 产品的可能。此外，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中资企业投标的事例也

有发生。

（5）文化冲突等问题

因为韩国的经商环境和思维理念与中国国内有所不同，经营理念的本地化要求中资企业对韩国当地客户的交易习惯、信用政策等经商环境做进一步的熟悉、调整和适应。

（五）企业合规管理

中资企业在韩经营的过程中，大部分中资企业不仅遵守韩国中央和地方自治体实施的各种法律法规，包括相关行业法规，还承担当地社会责任。

1. 概况

合规管理主要目的就是中资企业在韩国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韩国当地法规与行业政策。中资企业合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中资企业遵守执行当地规定。大多数中资企业认真了解韩国政策法规，结合当地监管机构制定的所属行业规定，严格控制合规流程并遵照执行，从而规范地管理企业。

（2）中资企业采取合规管理措施。部分中资企业将税收、财务、法律方面业务委托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全权办理，并通过聘请当地专业律师、专业人员对本公司经营类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把关，减少了不合规的风险。

（3）中资企业承担当地社会责任。越来越多的中资企

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推进业务的本土化发展，取得了满意成果。

2. 注意事项

(1) 重视与当地政府的支持。

大部分中资企业经营活动都围绕遵守韩国法律法规来进行，并通过选拔深层次了解当地情况的专业人才，加强与韩国当地政府的沟通与合作。

(2) 遵守反商业贿赂的法规

中资企业在韩国经营中，要重点管理好人员不要违反韩国的反商业贿赂法律及规定。因为韩国对于贿赂的监管十分严格，如果触犯韩国反贿赂法规，对于企业合规管理会产生不利影响。

① 《金英兰法》使韩国加强反贿赂的惩处力度。

鉴于反商业贿赂法规对中资企业合规管理的重要性，中资企业亟需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韩国最近实施的反贿赂法规。2016年9月28日起韩国全面实施禁止接受不正当请托和财物的《金英兰法》。根据该法的规定，对于韩国公务员和准公务员的宴请费、礼品费和婚丧礼金分别不得超过3万韩元、5万韩元和10万韩元。

② 对韩国公务员贿赂的量刑

对于韩国公务员或相当于公务员的人员、仲裁员（简

称公务人员)接受贿赂行为(含未遂,以及受托后向第三者行贿或许诺行贿),刑法 129-135 条做出了相应规定。对于向公务人员(含通过第三方)许诺、提供或表示了提供意向的个人,处以 5 年以下徒刑或 2000 万韩元的罚款。

(3) 遵守外汇管理的规定

韩国涉及外汇交易的法规分为两大类,一是基本法规,包括《外汇交易法》、《外汇交易规定》等,二是与外汇交易有关的其他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关于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的法律》等。据现行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可在韩国外汇业务银行开设外汇账户,按规定缴纳各种应缴税赋后,其利润兑换成外币后可自由汇出,不针对利润汇出设立特定税种。外国人进入韩国时,携带现金 1 万美元以上的,须向海关申报;离开韩国时,携带相当于 1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或等值韩币(包括旅行支票和银行支票)的,须得到韩国银行或海关的许可,但对入境时已申报的金额无需再次申报。

(六) 金融(融资服务)

金融类中资企业是在韩中资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中资银行资产规模排在世界前列,在世界各地拥有众多客户,他们希望将自己的产品提供给韩国消费者。

1. 融资概况

在韩中资企业目前融资的主要渠道是银行贷款、股票筹资。一般的银行贷款中韩银行均可办理，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可以向韩国信用保证基金申请贷款，或通过韩国贸易保险公社进行增信。但韩国商业银行对于风险管控严格，对于信用等级评级较低的外资企业往往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固定资产担保或保函，贷款门槛较高，贷款利息也较高。中国主要国有商业银行均在韩国设有分行，为中国在韩国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少数中资企业在韩国有直接融资行为，如韩国交易所目前有 10 家中国企业的股票挂牌交易，但证券市场的门槛和要求都相对较高。

此外，在韩国中资银行针对中资企业提供一系列特色融资产品。比较常见的有内保外贷、内存外贷。即当境内公司在韩投资子公司时，由境内银行提供对外担保，在韩中资银行给境内公司的在韩子公司发放相应贷款。该中国企业需在境内提供存单质押或由境内银行进行担保。贷款类型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设施贷款、项目贷款、股本贷款等。

2. 融资问题

(1) 关于外资银行分行发行债券问题。从国际通行做法来看，多数国家和地区对外资银行分行在当地资本市场发行一年期以上的债券均无限制，但中资银行设在韩国的分行不能以自身名义发行债券。目前的做法是中资银行首尔分行以总行名义发债筹集资金，再以系统内拆借名义给分行，这

增加了不必要的程序且时效性差。

(2) 在韩国市场筹资成本高于本地银行。中资银行在韩国市场吸收存款时，成本支付明显高于当地银行，在同等的信誉条件下，中资银行希望能够以合理的成本在当地市场获得资金。

(3) 其它中资金融企业遇到的问题。2015年韩国对一年以内的非存款性外币负债征收税费，对中资银行首尔分行造成较大财务负担。目前除英国等部分国家，中国、美国等大部分国家均不实行征收。

少数中资企业在韩国有直接融资行为，如韩国交易所目前有近三十家中国企业的股票挂牌交易，但证券市场的门槛和要求都相对较高，这对企业融资造成不便。

(七) 标准、认证和资质评定

国家标准是一个国家进行认证和资质评定的前提。根据韩国《国家标准法》规定，韩国国家标准分为测量标准、参照标准和成文标准。测量标准是使用测量工具、参照物、测量方法和测量体系对工业、科技领域特定物体单位数量或特定数量价值的测量标准。韩国标准科学研究院负责制定韩国的国家测量标准。参照标准是指被韩国相关领域广泛长期应用的物理化学常数、科技统计数据等，是通过对测量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的官方认可的

标准。韩国标准科学研究院管理的国家标准参考数据中心具体负责测量标准。成文标准是指强制或者自愿采用的成文科学技术基准、规格、指南、技术规定等，分为由自愿性标准（如韩国产业标准，即 Korean Industrial Standards，简称“KS”）和技术标准（涉及 86 个法律法规）。合格性评定是指通过试验、检查、认证等形式对产品、服务、过程等方面评定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根据韩国《国家标准法》，韩国技术标准院管理的韩国实验室认可机构 (Korea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Scheme) 负责国家校准机构、试验机构和检查机构的认可业务，进行合格性评定。

强制性标准认证（如 Korea Certification 认证，简称“KC 认证”）要求中资企业生产销往韩国市场的产品必须符合韩国的标准。自愿性标准认证（如 KS 认证）对包括中资企业在内的企业没有强制性要求，即中资企业亦可根据需要选择参加。

1. KC 认证是韩国 13 个法定义务的认证标志被合并统一之后具有国家标志性的认证，主要包括 KC 电气安全认证、KC 广播通讯设备认证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认证, 简称“EMC 认证”)、KCs (Korea Certification-Safety) 危险机械安全认证。

KC 电气安全认证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产业通商资源部。韩国技术标准院管理负责制定和管理认证机构。韩国韩国化学

融合试验研究院、韩国电气电子试验研究院和韩国产业技术试验院作为 KC 电气安全认证机构负责认证和发证。根据韩国电子电气试验研究院官网的资料，“电气用品安全认证制度是为防止电气用品所引起的火灾、触电等危害和障碍发生而施行的强制性认证制度，属于安全认证对象的电气用品要得到安全认证后才可以制造与销售。

韩国 EMC 认证的政府主管部门为未来创造科学部，认证机构为韩国国立电波研究院。EMC 认证产品可在 40 多个制定的检测所（如韩国电气电子试验研究院）进行检测。韩国电气电子试验研究院可对 EMC 进行性能评价试验，可为开发、制造、销售的电气电子产品做电磁干扰或抗电磁干扰能力测试。

KCs 危险机械安全认证由韩国产业安全保健工团负责。安全认证机构综合审核危险机械设备或器具的安全性能和制造商的技术能力与生产设备，如果符合安全标准，在该产品上标示安全认证标志。安全认证的危险设备及器具有压力机、剪切机、折弯机、起重机、升降机、压力容器、罗拉机 (Roller machine)、注塑机、高空作业平台、高处作业吊篮设备等 12 种。

2. 韩国产业标准 (KS) 是“根据《产业标准化法》第 15 条，对韩国产业标准所规定的品种按照相关标准的审查基准进行审查；另外，还要进行工厂审查和产品审查，允许通过

以上审查的企业在产品、包装、容器、交货单、保证书或者宣传物上标注 KS 标志的认证制度”。

KS 认证现涵盖 21 个领域（机械、电气、金属、矿产、土建、日用品、食品、纤维、化学、医疗等领域），大体分类为三种（产品规格、方法规格、传递规格）。KS 认证机构主要有韩国标准协会、韩国机械电气电子试验研究院和韩国合格评定实验室。根据韩国标准协会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韩国国内企业获得 KS 认证的项目为 722 个，KS 企业认证为 6486 个；1991 年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外国获得 KS 认证的项目为 131 个，KS 企业认证 301 个；其中，中国获得认证的项目为 91 个，KS 企业认证为 265 个（2016 年 1 月至 9 月为 37 个），主要认证产品为各类灯管、汽车轮胎、玻璃、蓄电池、钢材等。

根据韩国标准协会的资料显示，“根据《产业标准化法》第 25 条（认证产品等的优先购买）的规定，国家机构、地方自治团体、政府投资机构和公共团体购买物品时，对 KS 认证产品和认证服务给予优先购买优惠”。

3. 中资企业认证面临的问题如下：

（1）在韩国申请 KS 认证的过程中对《产业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因此，须提前了解《韩国产业标准化法》并及时向韩国标准协会等机构咨询。

(2) 因目前韩国 KS 认证申请材料主要为韩语材料，仅有一小部分材料为英文材料，这也给面临语言不通的中资企业带来不便。

(3) 中韩建筑行业的技术人员资格也存在互认困难的问题。中国的建筑师、建造师、质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等资质在韩国不被认可。中资建筑企业只能聘用韩国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师，这增加了企业的管理成本。

(4) 在中国获得的医生资格在韩国不被认可。只有接受过韩国承认的本科阶段学习且获得毕业证书的人，才可报考韩国医疗考试，最终获得医生资质；因韩医学科的正规大学招收外籍学生较少，使中国医生在韩国行医很难获得资质。导致中资企业无法在韩国正常行医。

(八) 财税

韩国税收制度较为完善，包括国税 14 种（所得税、法人税、继承税、赠与税、综合房地产税、增值税、个别消费税、酒税、交通能源环境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教育税、农渔村特别税和关税）和地方税 11 种（购置税、登记许可税、休闲税、香烟消费税、地方消费税、居民税、地方所得税、财产税、汽车税、地区资源设施税、地方教育税）。韩国征税执法力度较大，透明度也较高。韩国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人税、所得税、购置税、财产税和关税等多种税收减

免政策。根据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招商引资室《外商投资指南》的资料，法人税减免适用外商投资比例、对象为《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的减免税项目中产生的所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为经营减免税项目、取得和拥有财产的现象，在同与法人税减免期间，购置税、财产税减免 100%或 50%税额或从征税标准中扣除。关税减免适用于通过获得新发行股票等的外商投资申报、引进直接使用于减免法人税或所得税项目的资本和货物，还适用于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入驻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等区域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

表4：韩国经济区域类型及税收优惠政策

分类	外商投资地区 (FIZ)		自由贸易区 (FTZ)		经济自由区 (FEZ)
	园区型	个别型	产业园区型	机场、港湾、物流型	
法律依据	《外商投资促进法》		《关于指定与运营自由贸易区的法律》		《关于指定和运营经济自由区的特别法》
指定目的	吸引外资、转移高科技、创造雇佣		吸引外资、振兴贸易、地区开发	吸引外资、培育国际物流基地	吸引外资、加强国家竞争力、地区均衡发展
指定位置	产业园区内无限制	无限制	港湾、机场的周边地区、产业园区	港湾、机场、流通园区、货物站等	国际机场·港湾周边地区
地区特点	租赁园区运营原则	指定个别营业场所单位	非关税地区		特别行政区水准 (自治团体组合) * 2千万坪-6千万坪(1坪-3.3平方米)

指定 权人	市·道知事 * 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 *经济自由区委员会审议
管理 权人	• 国家产业园区：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 • 其他：市·道知事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	经济自由区厅
入驻 资格	外商投资持股30%↑ • 制造业、物流业等 • 合同签订后5年内租赁用地 价额1倍以上的FDI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FDI条件 • 制造业：3千万\$↑ • 旅游业：2千万\$↑ • 物流业：1千万\$↑ • R&D：2百万\$↑ (3年↑硕士10名)	• 以出口为主要目的的韩国、外国企业 • 外国投资企业 • 以进出口交易为主要目的的批发业 • 综合物流相关事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制造业、物流业、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外国广播电视、 • 金融机构等
税收 减 免条 件	• 制造业：1千万美元↑ • 物流业：5百万美元↑	与上述指定条件一致	与园区型外商投资企业一致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	• 制造、旅游：1千万美元↑ • 物流、医疗机构：5百万美元↑
减免 对 象 税 收	• 法人税、所得税：5年 • 地方税：15年范围内	• 法人税、所得税： 7年型 • 地方税： 15年范围内	• 法人税、所得税：5年型 (前3年100%、后2年50%) • 地方税：15年范围内根据条例调整	• 法人税、所得税：5年型 (满足个别型外商投资条件时适用7年型) • 地方税：15年范围内
	若为产业扶植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与地区无关、适用法人税、所得税7年型(前5年100%、后2年50%)减免规定			
关税 减免	自资本与货物投资申报之日起5年内免除		关税保留(进口物品、资本与货物)	资本与货物5年内免除

来源：根据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招商引资室（INVEST KOREA）《外商投资指南》。

根据部分中资企业反映的情况，韩国税务稽查部门对中资企业的税务稽查时间较长，有时甚至长达几个月。这对中

资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九) 环保、海关、人力、工会、签证、外国人登录证、安全性生产等方面问题

1. 环保

目前，韩国对环境保护非常严格，制定了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 60 余部，如《环境政策基本法》、《环境影响评估法》、《大气环境保全法》、《自然环境保全法》、《水质环境保护法》、《饮用水管理法》、《清洁空气保全法》、《环境纠纷调解法》、《公共设施等室内空气质量管理法》、《废弃物管理法》、《噪音·振动管理法》。

此外，韩国对违反环保相关法律的惩处力度较大。如对破坏山林、动植物资源、污染大气和污染水体等违法行为进行罚款，对严重违反相关环保法律、对社会和公民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追求刑事责任（最高可处以无期徒刑）。与此同时，通过对相关环保违法行为的举报人进行物质奖励的方式鼓励各类举报（最高可达对非法行为罚款的 10%）。

在韩外商投资企业和韩国本土企业都须遵循同样的环境评估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规定，环境影响评估是在针对给环境造成影响的实施计划、施行计划等进行许可、认可、批准、颁发执照或决定等时，提前调查、预测、评估相应项目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制定能够避免、消除或

减少有害环境影响的方案。

韩国环境评估适用对象共分为 17 大类，包括城市开发、港口建设等 76 个领域，内容分为 6 大类，21 各项目，包括大气、土地、自然生态、水体、生活社会经济等方面环境的评估。根据韩国《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韩国环境影响评估委员会主席由战略环境影响评估咨询机构负责人、规划机构负责人或审批机构负责人从其下属官员中任命。此委员会由 10 名委员组成，主要是战略环境影响评估咨询机构、规划机构和审批机构的官员，由地方政府推荐的官员或专家，环境影响涉及区域的居民代表，非政府组织推荐的非政府专家等代表。

中资企业注意事项如下：

(1) 外国企业在韩国生产的产品，或者其母公司销往韩国的产品，如果在未来不被回收，将向韩国环境部交环境分担金（根据重量计算，每年标准都会有所变动）。不回收的产品由韩国环境部处理。环境分担金增加中国贸易或制造企业的成本。

(2) 工程周边居民的不合理诉求影响中资建筑企业施工。工程周边的居民通过社区管理事务所、村民委员会表达的不合理诉求影响中资企业施工建设。中资企业须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要求做好防噪音、防尘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同周边居民及村民委员会沟通，有理有节的协商解

决相关问题。

(3) 中资企业在韩国要特别注意韩国新修订的环保法规。如韩国 2016 年实施新的《大气环境保全法》。汽车制造商若违反车辆制造认证标准。该公司的每款车的罚款额度上限调至 100 亿韩元。大众汽车成为被惩罚对象。为此，中资企业应认真关注研究《大气环境保全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最新修改情况，确保合规经营，以免遭受损失。

2. 海关

韩国海关由韩国关税厅管理，主要由首尔海关、仁川机场海关、仁川海关、釜山海关、大邱海关、光州海关、平泽海关以及 9 个海外海关（美国华盛顿、洛杉矶、中国北京、上海、香港、日本、泰国、越南、欧盟）组成。

(1) 关税法及关税概况

韩国的《关税法》是关税行政的基本法。关税虽然是一种国税，但除非《关税法》中另有规定，否则关税不受《国税基本法》和《国税征收法》的约束。韩国的《关税法》不仅涉及关税的课征、减免，同时涉及通关和对违法者惩罚等诸多问题，因此是具有税法、通关法、刑法等多重性质的综合性法律。

韩国关税按照征税标准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混合税 3 种，并以从价税为主，目前仅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平均税率为 8%。按照征收目的不同，韩国关税主要包括基本税

率、反倾销税、协定税率、国际合作税率、特别紧急关税、紧急关税、调整关税、配额税率、简易税率，特惠税率以签订的 FTA 规定为主。

（2）中韩 FTA 生效后的税率变化

2015 年 12 月底，中韩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按照协定规定，在协议生效之后的 20 年过渡期内，韩方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将达税目的 92.2%、进口额的 91.2%；中方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将达税目的 90.7%、进口额的 85%。在此背景下，中资企业赴韩投资经营，受益的企业将日渐增多，如有中资企业已运用中韩 FTA 享受关税优惠，同时降低产品成本，使得价格更有竞争力。

（3）关税下调与跨境电商贸易

中韩两国积极推动通关便利化。如电子商务通关程序的加快将促使包括化妆品、饮料、香肠、拉面等在内的商品电子商务销售额迅速增加。目前将产品从仁川经由威海市，能够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通关手续并抵达中国各地。

据统计，从 2009 年截至 2014 年 5 月，韩国通过跨境电商从中国进口的规模达到 2185 亿韩元，规模仅次于美国，排行第二。韩国电商 2015 年的总出口额为 1.2 万亿韩元，其中，对华出口额占 42%左右。随着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的生效使得关税下降，未来中资企业对韩国的电商贸易将更加活跃。

3. 人力

韩国人力资源较为丰富，劳动力整体素质较高。为弥补韩国劳动力的缺口，韩国 2016 年积极扩大了雇佣外籍劳动力的规模，引进外籍劳工 5.8 万人。韩国政府允许引进外籍劳务的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渔业和农畜产业；服务业又细分为冷冻、冷藏仓库业、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业、观光旅馆业；渔业细分为近海渔业、养殖渔业及相关服务业。

根据韩国统计厅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2016 年外国人雇佣调查”资料，截止到 2016 年 5 月，15 岁以上在韩常住的外国人口总数为 142.5 万，同比增长 3.7%（5.1 万人）。同时，在韩具有经济活动的外籍人口数量也首次突破了 100 万人大关，同比增加 1.9 万人，达到 100.5 万人。其中，在韩就业的外籍人口规模为 96.2 万人，占韩国整体就业人口数量的 3.6%。从就业外国人的国籍来看，中国人居首，占 52.5%。从产业来看，占比最多的是矿业及制造业（45.4%），其次是批发零售、酒店及餐饮业（19.7%），个体经营者和公共服务业（19.4%）。

在韩中资企业积极实施人才本地化策略，大力招聘韩国当地人才，部分中资企业中韩国本地员工的数量占比高达 70%以上。根据在韩中资企业的反馈意见，需要注意的问题如下：

（1）韩国的人力资源成本相对较高。根据韩国全国经

济人联合会发布的《2015年韩国工薪族收入分析报告》，2015年韩国工薪族平均年薪为3,281万韩元（约合人民币19.2万元）。根据中国商务部网站资料，2015年韩国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工资较高的行业为电、煤气、蒸汽业（7,027万韩元）、金融保险业（6,585万韩元）、专业/科学与技术服务业（5,473万韩元）等行业。

表5：2015年韩国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工资标准

（单位：万韩元）

岗 位	工资标准(年薪)	岗 位	工资标准(年薪)
农业，林业渔业	无	金融保险业	6585
矿业	4411	房地产业，租赁业	2973
制造业	4340	专业/科学与技术服务业	5473
电，煤气，蒸汽业	7027	设施管理与业务支援服务业	2402
下水道废弃物处理，原料再生，环境复原	3534	出版，影像，广播通信，信息服务业	4814
建设业	3109	教育服务业	4179
批发零售业	3950	保健业，社会福利服务业	3326
运输业	3542	艺术，体育与休闲服务业	3014
住宿与餐饮业	2188	协会与团体，修理与其它服务业	2791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网站资料

（2）面临招工难的问题。某些行业高端人才难觅或难招到合适的本地员工的现象严重。如因韩国流通领域从业人员年纪较大，相关人员招聘因此面临较大困难。此外，中资企业难以招聘具有较高中文语言水平和专业技术背景的员工。

（3）面临因中韩文化差异而造成的相关管理问题。如韩籍员工会主动要求涨薪；中资企业需注意给韩籍员工按时

发薪等，否则会因思维方式的不同影响劳资关系。

4. 工会

工会在劳资谈判、工作时间规定及工作环境改善等方面的影响力较大。根据中国商务部网站的资料，2013年韩国有5,305个工会，工会会员184.7万名。韩国工会分全国性工会以及行业工会和企业工会。韩国的工会具有很强的话语权和独立性。通常会利用罢工、集会和谈判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工会罢工比较频繁。如2015年工会罢工105次，造成44.7万个工作日的损失。

中资企业处理工会相关事务时需注意以下方面：

(1) 须深入了解韩国相关劳动法规，对本公司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或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咨询，及时查漏补缺，防患于未然。如遵守韩国的《劳动标准法》、《最低工资法》、《工伤事故补偿保险法》、《工会和劳动关系协调法》等劳动法规。

(2) 须注重中韩在文化和社会等方面存在的差异，灵活变通地采取措施消除分歧，合情合理满足韩籍员工要求。中资企业应有礼有节，有理有据，不卑不亢与韩国企业工会协商谈判解决相关问题。

(3) 中资企业也可通过韩国中国商会、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处等渠道向韩国政府部门反映存在的疑难问题并寻找解决方案。

5. 签证及外国人登录证

韩国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向在韩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等领域的必需专业人才发放 D-8 签证，并向符合 D-8 签证资格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的无配偶子女发放 F-3 陪同签证。韩国还为在外国的公共机关、团体或公司总公司、分公司、其他营业所工作满一年以上，且作为在韩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被法务部长官定为系列公司所必需的专业人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主管、专家）而派往韩国的人签发有效期二年以内的多次往返签证（D7 签证）。此外，韩国政府还为外籍劳动力人群发放非专门就业（E-9）签证。

中资企业反馈的问题有以下两方面：

（1）虽然中国企业赴韩工作的人员不断增多，但赴韩工作签证种类较少和有效期较短，严重影响了中国员工赴韩工作。

（2）初次办理的外国人登录证有效期较短以及延期手续繁琐制约了中资企业相关人员的赴韩工作。

6. 安全性生产

韩国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主要有《产业安全保健法》、《工业事故赔偿保险法》。韩国安全生产政府主管机构为韩国雇佣劳动部。韩国产业安全保健工团旨在为韩国全体职工创建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预防安全事故和职业病，鼓励企业采取安全事故防范措施。韩国产业安全保健工团及其在各地的办公机构会展开安全检查。

根据《产业安全保健法》第三十六条，韩国产业安全保健工团对在用的高风险机器和设备进行安全巡查，测试其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如每六个月对建筑工地的起重机、升降机等进行安全检查。韩国劳动部产灾预防指导科根据建筑企业施工现场情况确定巡查周期。韩国产业安全保健工团每月对建筑企业进行检查。

根据《产业安全保健法》第三十四条和三十五条，韩国产业安全保健工团可进行强制性安全生产认证和自愿性安全认证。强制性安全生产认证旨在确保只有安全的产品才能被生产和使用。安全认证体系对处于在生产和安装阶段的高风险机械、包括防爆装置在内的保护性装置、个人防护装备进行综合安全评估，并对生产商的技术、生产系统进行评估。自愿性安全认证体系（S Mark 安全认证体系）帮助生产商确保在设计制造阶段的安全，确保工业机械和设备的安全，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此外，《韩国产业安全保健法》规定，按照工程合同额计算配备安全管理员和保健管理员的数量。韩国要求企业的安全管理费用专款专用。

在韩中资企业在遵守韩国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过程中还面临如下问题：

（1）韩国不承认中国安全领域的相关专业技术证书。中国的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若在韩国从事安全管理工作，须通过韩国产业人力公团的“产业安全技师”、“产业安全产业技

师”、“建筑安全技师”、“建筑产业安全技师”、“建设安全技师”等相关资格证考试。

(2) 中资企业安全领域的专业工作人员反映，与中国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相比，韩国产业安全技师考试科目涉及的学科相似，但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相差较大，希望相关资格考试互认相似部分，加考相异部分。

(3) 韩国安全领域的上述资格证考试大都以韩文为应试语言，未考虑中文等其他外语作为应试语种，不利于外国从事安全领域的技术人员应试。

(十) 区域性发展

1. 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

韩国各道(市)利用自身的优势出台了各类优惠政策吸引外资，发展地方经济。中资企业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结合当地的产业优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及便利的交通条件等因素，选择了首尔市、京畿道、仁川市、釜山市、济州道等地区作为主要注册地。此外，中资企业需要认真分析韩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情况，如首都圈和非首都圈以及重点城市之间的不平衡问题。

根据韩国统计厅发布的《2016年第二季度区域经济动向》，因济州、全罗南道、首尔市的化学产品、船舶、电子音像制品的生产呈上升态势，其采矿制造业生产指数上升，

而世宗市、江原道、釜山市的采矿制造业生产指数下降。

服务业指数增长较快的是济州道(8.7%)、大田市(4.4%)和江原道(4.4%)，主要是因为金融保险领域、健康和社会工作领域以及批发零售贸易的增长；增长缓慢的是蔚山市(1.6%)和全罗北道(2.2%)，主要原因在于专业科技和个人服务、维修等领域的限制。

韩国 2016 年第二季度出口价值总额 1,2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6.7%。因电子产品零部件的出口呈上升态势，仁川市、济州道、世宗市分别增长 23.%、14.8%、8.9%。因化工产品的出口疲软，全罗北道和江原道同比下降 30.6%和 20.4%。受韩国造船业和海运业的影响，庆尚南道、蔚山市、全罗北道面临困境。

2. 首都圈经济发展情况

韩国首都圈地区人口多，经济发展也相对集中。根据韩国统计厅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韩国总人口为 5106.9 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09 人。其中，首都圈（首尔、仁川、京畿道）人口为 2527.4 万人，占韩国总人口的 49.5%。

（1）首尔是韩国的首都，也是韩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根据韩国统计厅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在韩国 5,106.9 万总人口中，首尔人口占 19.4%。根据大韩贸易投资公社招商引资室官网的数据，首尔市创出的 GDP 占全

国的 22.1%。首尔地理位置占据优势，乘坐飞机 2 小时以内到北京、上海、东京、大阪等东亚城市；首尔市有便利的最先进交通基础设施和一流的信息基础设施。根据首尔招商引资网站（INVEST SEOUL）的资料，首尔市的主要产业为金融（50%以上的金融产业在首尔）、信息、通信和技术（ICT）、生物科技、娱乐媒体、会展、时尚。此外，首尔还出台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如 2015 年吸引直接外商投资 85 亿美元。

（2）京畿道毗邻首尔市，是首都经济圈中的重要城市。京畿道是韩国人口最多的城市，人口为 1247.9 万，占全国人口的 24.4%。京畿道主要发展信息技术、半导体、显示器、手机、可再生能源、汽车、观光数码内容等产业。它不仅吸引了现代、三星、LG 等韩国企业入驻，还吸引了博世、西门子等全球知名企业进驻。京畿道交通便利，临近仁川、金浦国际机场以及平泽、仁川国际港湾，通过 11 个高速公路和 6 个铁路形成一小时首都经济圈。此外，京畿道也出台各类招商引资政策，并为外商投资提供综合性支持服务。

（3）仁川市是韩国首都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口为韩国人口的 5.7%。仁川主要发展商业、物流、高新技术、医疗、生物、教育、观光等产业。仁川有卓越的基础设施，丰富的人力资源，良好的外商投资支援服务。仁川自由经济区、港湾腹地地区、机场腹地地区、产业园区为仁川市政府的重

点吸引外资地区。

3. 非首都圈重点城市发展情况

韩国釜山、蔚山、大邱、大田、济州等非首都圈重要城市凭借各自的产业优势也积极推动韩国经济的发展。

(1) 釜山是韩国的重要城市之一，其人口占据韩国人口的 6.8%，主要发展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农林渔业。釜山市还培育云计算、物联网产业、信息技术融合产业、生物、机器人、绿色、能源产业等产业，并优化发展造船和海洋产业。根据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招商引资室的资料，釜山是产业中心和物流中心。如船舶及其配件生产占 90%，汽车生产占 45%。釜山港是世界第六大集装箱港口，占韩国出入集装箱吞吐量 75.8%的韩国国内最大规模港口，与世界 100 个国家的 500 个港口通航。同时，釜山教育科研资源丰富，有 25 所大学、334 家研究机构。釜山吸引外资地区为美音外商投资区、新港湾地区。

(2) 蔚山市是韩国重要的产业城市之一，主要发展汽车、造船海洋、化学、电池、能源等行业，形成韩国最大的产业集群。根据蔚山市招商引资网站资料，2012 年，蔚山市占韩国工业生产额 15.23%，位居全国第二。来自 26 个国家 130 余跨国企业，如韩国现代、三星、LG、SK、杜邦、巴斯夫、索尔维，在蔚山投资 40 亿美元。蔚山还有温山国家产业园、尾浦国家产业园以及较为完善的工业公共设施和港

湾、机场、高铁（KTX）等世界级物流基础设施。如蔚山港是韩国处理液体货物最多的港口。预计 2020 年竣工的蔚山新港建成后将可容纳 132 艘船，年卸载量达 8,800 万吨。蔚山还有优秀的人才资源。邻近地区的 60 多所大学每年培养出数以千计的造船、汽车、化学等领域工程师。

（3）大邱市是韩国的创造融合型产业城市，主要发展汽车、医疗、机器人、可再生能源、纺织时装、建筑、矿业等产业。根据大邱市招商引资官网和大邱市政府官网的资料，大邱有达城、染色、黔丹、城西等工业园区，还设立了大邱-庆尚北道自由经济区；大邱正努力推进“知识创造型经济自由区的开发”和组建“国家科学产业园区”、“科技城”、“尖端医疗综合园区”、“机器人产业基地”；大邱主要招商引资地区为城西 5 期产业园、达城 2 期外国人专用园区、大邱国家产业园区、大邱科技城。大邱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大邱市不仅有大邱国际机场、7 条高速公路、3 条铁路（含 KTX）和 2 条地铁，还临近釜山、蔚山、马山、浦项港口。此外，大邱市还有配套的投资激励措施，如提供雇佣补助、教育培训补助，减免税收和租金以及低价出让土地。

（4）大田市是韩国的重要城市之一，是代表韩国的科学城市。根据大田市招商引资官网和大田市官网资料，大田市主要发展航空航天、医疗生物、智能机器人等行业以及大德研究开发特区。大德研究开发特区是韩国最大的研发集

群，有 30 所政府注资研发机构、19 所大学、400 多家企业附属研究所，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机构有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韩国航空航天研究院、韩国标准科学研究院、韩国机械研究院及韩国核能研究院等。大田市主要招商引资地区为下所环保产业园区、文旨地区、屯谷、新洞地区产业园区。大田也是韩国的行政中心城市。如韩国关税厅、专利厅、中小企业厅、统计厅等 11 个中央行政机关集中在大田，能为企业尽快地提供一站式服务。此外，大田市不仅拥有丰富的的人才资源、便利的交通（7 条高速公路、2 条高铁，90 分钟内就可以到达韩国境内主要城市，90 分钟到仁川国际机场，30 分钟到清州机场）、高科技的流通基础设施，还有税收减免、租金减免、现金资助等多种外商优惠政策。

（5）济州自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济州特别自治道”制。济州享有除国防、外交、司法之外的所有领域的中央权限并确保自治权。济州主要发展服务业（旅游、动漫等）、农林渔业、建筑业、矿业、制造业、电力汽车、风力、信息通信等行业。根据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招商引资室的资料，济州吸引投资的地区为尖端科学技术园区、医疗保健城、西归浦旅游美港、貂来疗养型居住园区等。

4. 中资企业反映的问题主要在以下两方面：

（1）受韩国整体经济发展缓慢的影响，首都圈经济情况同样面临巨大挑战，对中资企业业务开展的造成压力。

(2) 某些地区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持续性受到地方行政长官换届影响。如因某地区新一届政府未能延续上届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导致中资企业的项目遭受挫折。

三、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韩国基础设施良好，法律法规体系较为健全，汽车、电子等重点产业基础较好。多年来韩国各级政府重视制定吸引外商投资政策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同时也不断改善外商投资经营环境，建立外商投资和经营问题解决机制。根据中资企业的反馈，韩国整体营商环境较佳，但需进一步开放和优化吸引外商制度，细化相关措施的可操作性。

(一) 政府

1. 减少对外国投资领域的限制，放宽金融行业的市场准入和经营管理（如减免银行税、流动性管理的规定、分行的管理以及允许分行在韩国直接发行债券）规定；继续完善税务法规和稽查制度，对税务部门的自由裁量权进行有效监督，防止权力滥用；民航相关部门应缩短中韩航权谈判的周期，提高中韩航线和航班的利用率。

2. 给予中资企业和其他外资企业同等的待遇，允许中资企业参与政府公共采购；有效地实施反垄断法，为中资企业在韩经营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此外，对韩国人和外国人的

劳动权益应一视同仁加以保护。

3. 完善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使中资企业工作人员的四大保险在任期届满之后可以实现自由转移到中国国内；加大对中国驰名商标的认可，防止韩国企业对中国驰名商标的抢注；承认中国的医疗技术资格、建筑行业、安全领域的技术资格；为参与韩国标准的认证的中资企业提供中文材料和必要的中文服务。

4. 简化对中国赴韩员工的签证申请材料，适当地延长签证有限期限，并积极同中国协商签证互免政策，促进中韩两国人员经贸文化等各领域的交流；延长中资企业中国籍员工首次办理的外国人登录证有效期，进一步简化延期手续，最好使任期与登录证有效期保持一致。

5. 保持韩国地方政府投资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减少因地方政府行政长官的更换等因素对投资政策的影响。

（二）贸促会（内部）

1. 继续深化对贸易与投资促进工作。中国贸促会通过展览、贸易投资洽谈会、贸易仲裁、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方式促进中韩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2. 加强与国内相关部委的部际合作，综合发挥地方和行业分会以及海外代表处优势，推动多双边各层级的交流。

3. 进一步推进商事法律服务工作。充分利用中国贸促会

系统与商务部系统以及行业协会等资源，加强贸易摩擦应对的游说工作，及时获得产品情报及预警信息。

4. 加强韩国中国商会工作。扩大中资企业会员，将韩国投资中国的企业作为联系会员，打通中韩企业间交流渠道；组织会员培训学习、专题交流、对外宣传；推进全贸促系统及中国企业充分利用驻韩国代表处所设“中韩经贸促进电子信息平台”、韩国中国商会微信公众号、“中韩经贸咨询服务窗口”等平台提供信息与服务；组织中资企业参与社会责任活动。